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23日，曼谷(第一阶段)

临时议程* 项目6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一.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于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开展的活动。常驻代表咨委会已任命印度尼西亚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 Lutfi Rauf 先生阁下担任报告员，负责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介绍本报告。

二. 常驻代表咨委会开展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常驻代表咨委会共举行了六次例会和四次非正式会议，听取秘书处有关《2012-2013年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¹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等主题的情况介绍。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各次例会上，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下列议题：

(a)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成果：**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审议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成果时，回顾了该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就，其中包括通过17项决议和12项决定、包括关于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一项决定。² 常驻代表咨委会认为该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主要归功于各

* E/ESCAP/70/L.1/Rev.1。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如期提交，是因为需要考虑到于2014年3月24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第353次会议的讨论成果。

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愿景：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观点》，《2012-2013年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曼谷，2013年)。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19号(E/2013/39-E/ESCAP/69/27)》，第69/12号决定。

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的强有力伙伴关系，而且一些议题的讨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包括专题研究报告《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³ 关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专题小组讨论，其他高级别活动以及各项决议。常驻代表咨委会赞扬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成功地举办了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并对泰国政府担任该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b)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咨委会通报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核可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在曼谷举行。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秘书处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就此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临时议程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c)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常驻代表咨委会就经社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d)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亚太经社会会议和培训拟议日历：**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拟议日历，并听取了关于拟议事项的说明；

(e) **审查 2016-2017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 2016-2017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并就此提出了指导意见，之后将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审议；

(f) **秘书处在各次区域开展的工作：**常驻代表咨委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有关亚太经社会在各次区域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以及各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工作的定期介绍；

(g) **审查了下列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 (一)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二)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三)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三次亚太贸易与投资周；
- (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 (五)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 (六)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 (七)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
- (八)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 (九) 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
- (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³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为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实施前瞻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II.F.2)。

3. 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咨委会简要介绍了《2012-2013 年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常驻代表咨委会欢迎这份报告，并认为鉴于目前全球范围正开展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审议工作，这份报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还向常驻代表咨委会简要介绍了亚太经社会的方案评价情况。评价工作的要点是经社会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5. 常驻代表咨委会还进一步听取了秘书处有关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简要介绍。常驻代表咨委会注意到灾害是本区域面临的主要问题，而且对人们的生计产生重要影响，并强调区域合作和知识共享对于缓解此类灾害造成的威胁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6. 秘书处还向常驻代表咨委会简要介绍了第 6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常驻代表咨委会感谢秘书处提出的拟议执行计划，并感谢秘书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这为秘书处提供了宣传其工作以及分析与决议执行情况相关的各项问题的平台。
7. 执行秘书还向常驻代表咨委会定期通报了与联合国优先事项相关的各项活动，介绍她本人出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成果和她出席主要会议的情况，还介绍了成员国与秘书处所开展的协作性举措以及有关亚太经社会的行政和方案事项。常驻代表咨委会表示始终赞赏执行秘书所作的通报，认为其十分有益，内容充实。

三. 结论

8. 总之，常驻代表咨委会各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提高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审议和咨询方面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成员国与秘书处间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常驻代表咨委会就与经社会和秘书处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第 6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行的各次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出台的各项举措，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指导。
9. 与此同时，常驻代表咨委会始终认识到，应根据成员国的发展优先事项，采取更有力措施确保经社会各项决议得到更为全面的实施，改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推动亚太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议程取得进展。常驻代表咨委会与执行秘书持续开展建设性协作并相互支持，有助于实现经社会的总体大目标和各项小目标并提升其国际影响力。